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3日开市起复牌。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美尚生态，股票代码：300495）自2016年4月5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43）。停牌期间，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2016年4月18日、2016年4月25日、2016年5月4日、2016年5月9日、2016年5月16日、2016年5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2016-048、2016-054、2016-064、2016-065、2016-066、2016-067），201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

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通知，将许可类重组方案披露一并纳入直通车披露范围，并实施相同的事后审核机制安排，公司在直通披露报告书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6年6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下发了《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44 号。收到函件后，公司立即与本次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

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于2016年6月8日进行了回复，同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尚生态；证券代码：300495）将于2016年6月13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